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協羽機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添壽

相 對 人 萬泓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李岳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62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25,000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16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625,000元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62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終局執行完畢，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已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選任臨時管理人裁定影本、撤銷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民事執行處函（通知）影本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628號、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168號、107年度司執全字第532號、111年度司全聲

字第15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0年度司
字第49號等卷宗。上開假扣押裁定既經本院111年度司全聲
字第15號裁定撤銷確定，聲請人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亦經
執行法院撤銷假扣押執行在案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聲請人已
於訴訟終結後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有存證信函
及回執在卷可考。又相對人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
查詢表、士林地院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
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